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第9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932號

被告 賴志昱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 一、賴志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0日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汽車旅館停車場，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0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園街口為警臨檢，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36837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賴志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